

新聞稿

2026-09-16

活得久保障也要跟得上 凱基人壽「樂活雙享」雙帳戶守護

76歲(不含)前定額、76歲(含)起實支實付 滿足長壽人生的醫療保障需求

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活得久，醫療保障也要跟得上。隨著平均壽命延長，退休後可能面臨較長期間的醫療照護需求，加上醫療技術與醫材選用日益多元，如何為人生下半場預留醫療保障，成為長壽時代的重要課題。凱基人壽秉持「健康台灣 凱基同行」精神，從長壽時代的保障需求出發，推出「凱基人壽樂活雙享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下稱「樂活雙享」，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50124_abhsr_ag_1150416.pdf)，透過「雙帳戶」機制，以76歲為分界，保險年齡(下同)76歲(不含)前採定額給付，76歲(含)起改採實支實付^{註1}，提供不同年齡階段之醫療保障需求。

當保戶76歲(不含)前，「樂活雙享」提供住院日額保險金(若因傷害住院診療則加乘1.5倍)^{註2}、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3}及門診手術保險金^{註4}等定額給付；76歲(含)起，則提供實支實付型的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如均未申領，則可改申請日額型的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註5}、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註6}及門診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註7}。以投保金額10萬元為例，以76歲為界，分為前後兩個不同給付機制的獨立醫療帳戶，給付總額分別最高可達250萬元^{註8}，兼顧兩階段的醫療保障需求。

考量不同年齡與家庭的財務規劃，「樂活雙享」提供10年、20年及30年三種繳費年期，以及新台幣(以下同)10萬元、20萬元、30萬元三種投保方案，讓民眾可依自身預算及保障需求彈性選擇。以投保金額10萬元為例，在76歲(不含)前提供「定額」住院日額保險金^{註2}每日給付1,000元，住院第31日起提高至每日1,500元，若因傷害住院，則加乘至1.5倍的守護，分擔住院期間相關支出；在76歲(含)起提供「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1,000元^{註5}、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10萬元^{註5}、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1.5萬元^{註6}等保障。透過不同繳費年期、投保金額及雙帳戶設計，讓民眾可依人生階段及保障缺口，提早布局長壽醫療保障。

凱基人壽表示，長壽時代下，健康保障不只著眼當下，更要思考人生下半場可能面臨的醫療需求。凱基人壽秉持「數位、創新、永續、金融」策略，將「我願意+1」精神落實於保險本業，從客戶需求多想一分、多做一點，持續透過商品與服務回應高齡社會需求，陪伴民眾為長壽人生提早做好保障準備。



圖說：凱基人壽「樂活雙享」，雙帳戶以 76 歲為分界轉換保障，填補高齡醫療保障缺口。

註 1：【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者，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一、身故。
- 二、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有下列情形：
 - (一)住院診療。
 - (二)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
- 三、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註 2：【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七十六歲(不含)前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達七十六歲前因疾病而住院診療時，凱基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二、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者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三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點五倍計算。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達七十六歲前因傷害而住院診療時，凱基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點五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二、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者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三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點二五倍計算。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精神疾病住院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註 3：【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七十六歲(不含)前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達七十六歲前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凱基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每日另按保單條款附表一「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凱基人壽於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註 4：【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七十六歲(不含)前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達七十六歲前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之「手術」，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凱基人壽按保單條款附表一「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項「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以十二次為限。

註 5：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七十六歲(含)起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六歲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且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多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前述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精神疾病住院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七十六歲(含)起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六歲起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同一次住院期間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七十六歲(含)起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六歲起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而未向凱基人壽申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者，凱基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點一倍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精神疾病住院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註 6：【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七十六歲(含)起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六歲起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方式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手術」治療者，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因施行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

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六次為限。

註 7：【門診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年齡七十六歲(含)起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六歲起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方式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特定處置」治療者，凱基人壽按被保險人因施行特定處置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限額」。

同一保單年度之「門診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六次為限。

註 8：【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時，同一次住院之始日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七十六歲之前者，該次住院僅得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契約不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保險金：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二、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投保金額之二十五倍；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投保金額之二十五倍。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樂活雙享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樂活雙享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4.16 凱壽商二字第 1153000058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或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二者擇一、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50124_abhsr_ag_1150416.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